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6)粤 01 清申 43 号

广州东方联合电子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向本院申请你方强制清算一案，现由审判员赖鹏有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范晓玲、傅贤珍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法官助理郭锦霞和书记员林文欢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。如你公司对该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 八 月 十八 日

书面材料邮寄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破产法庭，邮政编码：510000，联系人：郭锦霞法官助理 83210895；林文欢书记员 83210904。